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立法之依據何在？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時間的先後、規範對象與內容有何異同，試敘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越南甲女於民國100年4月與國人乙男結婚，婚姻持續至104年10月，試問甲女可否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其要件為何？試敘述之。(13分)甲女於104年11月依法取得歸化許可，並取得在臺灣地區居留，甲女於105年12月與乙男離婚，並於106年4月與國人丙男結婚，甲女於107年11月在臺居留期限屆滿，乃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定居許可，該署准駁要件為何？試敘述之。(12分)
- 三、試述護照及簽證之性質，並就相關規定，敘述面談與簽證之關係。(25分)
- 四、試分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類型，並試就國籍法分析，無戶籍國民產生雙重國籍之可能。(25分)